

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函【2015】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训练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需进行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各全日制专业学位领域应制定专业实践教学大纲，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应届本科毕业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半年。委托培养、大学本科毕业于相关专业且在相关行业工作一年以上或因本人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申请免修专业实践。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项目管理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免修专业实践。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单位企业共同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以下通称“实

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不得进入未与我校签订有效协议的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校内和实践基地双导师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专业实践要求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完成。

第六条 专业实践主要采取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各单位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在优势专业领域还可采取学校导师或导师小组结合承担的企业大型工程课题，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前，须认真学习《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专业实践前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由校外实践基地导师主导制定、校内导师认可。如专业实践是由学校导师或导师小组结合承担的企业大型工程课题，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相关实践基地进行的，则由学校导师或导师小组主导制定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手册》，并由实践基地和学校导师进行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包括实践基地的建设规划、校外导师的聘任管理、全校专

业实践大纲的组织制定与实施、实践派遣工作的统筹及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总体负责所属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包括与本单位对口实践基地的建设、实践大纲的组织制定与实施、专业实践安排、实践过程的管理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驻外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指导成立驻外班级、党团组织，并直接负责人数较少、成员分散的实践基地的班级建设和党团组织建设，班级组织和党团组织要覆盖在实践基地的所有研究生。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以下称为“实践基地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某一专业(领域)或某一实践基地的实践工作，包括企业对实践研究生需求的征集、本单位与实践基地及实践研究生的联络及日常管理、实践中的问题的解决等。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在派往实践的每个实践基地中安排一名研究生担任实践小组长，实践小组长负责学校有关通知的传达、实践基地单位及研究生实践情况的反馈等。

第三章 研究生派遣

第十六条 学校与实践基地协商确定实践需求情况(包括研究生的人数、专业、是否面试及其它要求)，由研究生院协调有关培养单位选派研究生。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时，应统筹考虑各实践基地的规模需求、专业需求等因素，制订专业实践派遣方案。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研究生须携带学校统一出具的派出函按规定时间到实践基地报到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报到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实践基地接收函及时递交（邮寄）相关培养单位。

第四章 实践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当面指导时间应不少于1天/月；研究生应经常与学校导师保持沟通和联系。研究生应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情况至少一次。校企双方导师应及时研讨并解决研究生实践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实行导师小组联合指导方式，即每个实践基地每个专业（领域）的所有研究生的导师中每月至少有1位导师赴实践基地进行指导；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导师须赴实践基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明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实践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需定期监督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对实践的过程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配合实践基地按照学校要求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实践基地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周（含）以内且不离

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基地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请假超过1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实践基地单位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食宿、科研津贴及每年2次往返校企的差旅费。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选派的实践基地联络人要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实践基地联络人和短期来实践基地指导工作的研究生导师的食宿由实践基地安排。

第二十六条 实践基地联络人应对研究生进行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并及时发现、报告和解决研究生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学校统一为研究生购买一年或两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以确保实践安全。

第六章 实践考核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需撰写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应包括实践基地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3000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

第二十九条 实践考核成绩由两部分构成：实践基地导师考核成绩和学校导师考核成绩。实践基地导师主要从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工作态度、纪律考勤、职业素养以及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学校导师主要从研究生的日常学习汇报及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践基地导师考核成绩须由实践基地盖章确认。实践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实践基地导师考核成绩和学校导师考核成绩均为合格者视为实践考核成绩合格。

第三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经实践基地同意，携带实践基地出具的实践基地派出函及时到培养单位报到，并提交实习报告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须服从培养单位的统一安排，按时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无故不按时进入基地专业实践或离开实践基地者以及不办理请假手续者，除不能按时答辩毕业外，还要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的纪律与考勤有关条款处理，并且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各种评优的资格。对在实践基地违纪违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实践基地的相关规定和《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实践环节的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5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1.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 研究生校外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研究生工作站单位的生产、安全和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安全，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4. 研究生进站后，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告知学院研究生秘书；专业实践应按研究生工作站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外出或离开工作站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5. 凡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时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一年或两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7.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专业实践活动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学校与实践企业单位协商处理。

8.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上述安全须知，承诺严格遵守，并签字确认。

学院：

专业（领域）：

学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